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 之通函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深圳京能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商業保理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因此預期通函將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日或之前寄發。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及徐建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隋曉峰先生、趙兵先生及李浩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